

物刊局商工農府政市市別特海上

輯十第

月三年七十國民華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

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1588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或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或關於製造品上所用新穎裝璜圖樣首先發明者得依照本條例呈請本市政
府農工商局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列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暨關於製造品上所用新穎裝璜圖樣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分十年五年三年三種由農工商局核定此項期限均自給照之日起算並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飭令各省各地一體保護

二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者有成績者得呈請褒獎

凡受本條例之獎勵者并得呈請減免自一年至五年之稅捐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轉呈國民

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有妨礙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五條 凡所發明或改良之工藝品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予以限制之專利

第六條 凡所發明或改良之工藝品爲軍事上應守祕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農工商局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農工商局發給獎證

第八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農工商局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改良者

第九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一月內領取執照或獎證

一 專利十年執照費二百元

二 專利五年執照費一百元

三 專利三年執照費五十元

四 獎證費五元

第十條 凡呈請專利者經核准通知後一月內不領取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於一年內重行呈請之如

一年內已有他人製造或應用該項物品方法或圖樣者概不得重行呈請

第十一條 已得獎勵之工藝品或圖樣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獎

證之號數均由農工商局揭示公告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改良者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三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如與先行呈請人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
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四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農工商局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妨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六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倘不能依此辦理時須於
箱上貼有上列字樣之籤條以免發生倣造情事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者
-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 五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者
- 六 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者

上海特別市市政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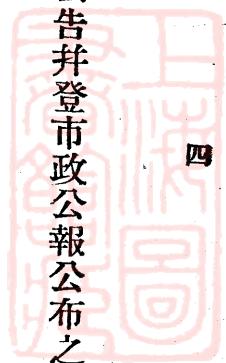
四

前項第一款如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專利及減免稅捐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農工商局揭示公告並登市政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則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工商局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農工商局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於批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收受

一 違背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第一第二第四等條規定者

二 未繳公費者

第五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六

四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前項第三款之說明須附呈左列各圖樣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斷面圖

五 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樣

以上各種圖樣均須注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農工商局以憑考驗

第七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市內殷實商家之經理或律師簽字蓋章證明

第八條 請獎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照左列各款隨呈繳納公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獎證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移失請補發

十元

六 獎證遺失請補發

二元

第十條 農工商局審查獎勵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局當面試驗其試驗費臨時酌定征收之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如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紿獎之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之年月日

六 審定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審查書應於發給專利執照或獎證時隨同抄發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執照或獎證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及其地點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獎證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獎證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於一月後取具殷實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五條 專利之轉移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

第十六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農工商局註銷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或因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事取銷專利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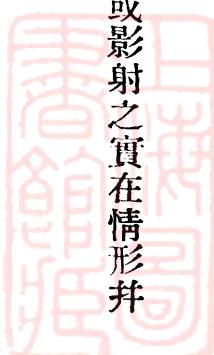


應由農工商局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及取消理由登載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農工商局註銷之

第十八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紀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農工商局查驗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1588



